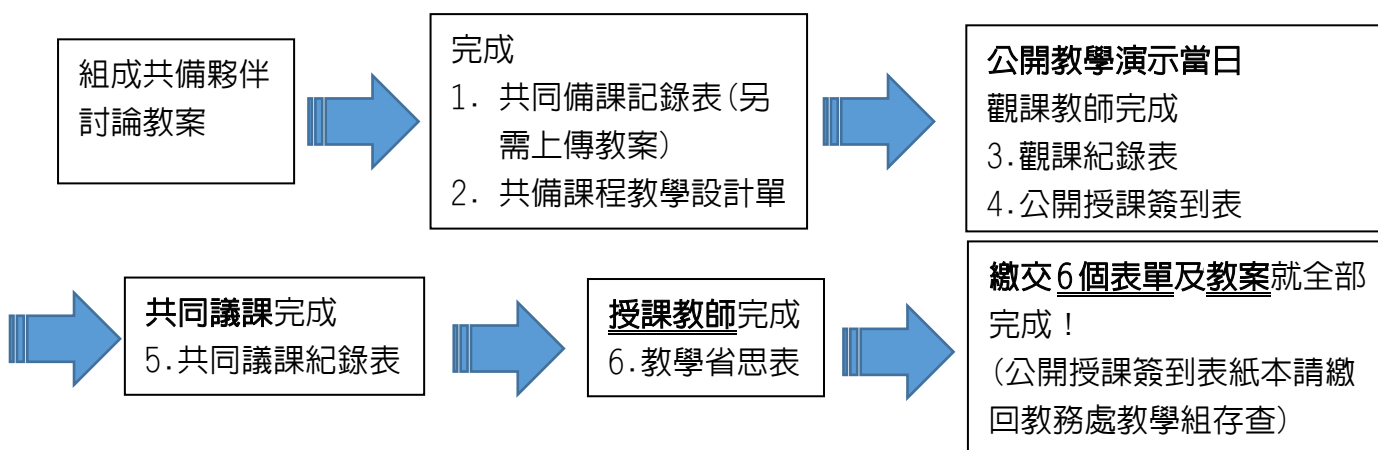
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開授課注意事項

108 課綱已正式全面上路，依據 114 年 8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41647720 號函內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規定，114 學年度每位教師每學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，至少有 1 位以上觀課教師並符合完整備課、授課及議課流程。

1. 請老師尋找好夥伴，以 2 至 6 人為一組進行共備，並於 3/5(四)前完成 **google 表單** 填寫。

2. 每人於 114 上、114 下各學期中，選擇 1 個學期進行小組公開授課。



3. 以上 6 個表單請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個星期內，上傳至 **114-2 公開授課回覆** google 表單(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q7NnC7TvimB9QGbu7>，校網有連結)彙整。

【註】每個檔案名稱格式務必正確(加上科別及姓名全名)，例：

1. □□科 000 共同備課記錄表；
2. □□科 000 共備課程教學設計單；
3. □□科 000 觀課紀錄表；
4. □□科 000 公開授課簽到表；
5. □□科 000 共同議課紀錄表；
6. □□科 000 教學省思表。

4. 每人每學年至少參與共同備課 1 場次，觀議課 1-2 場次。

5. 每學期維持各領域 1 場次之領域公開課(該場次全領域成員共同觀課議課)，全校每學年 1 場次區級(或市級)公開課。107 學年起每學年之區級公開課，若無領域自願，則依排定之順序由各領域輪流辦理。

~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，一同迎向 108 新課綱的精進成長~